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志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志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志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1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2 應受其拘束。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至12、15至19、21至33、3
07 8、40至4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8 罪，附表編號13至14、20、34至37、39、42至44所示之罪係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
10 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11 有受刑人聲請書（執聲字第1007號卷第101頁）在卷可稽，
12 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另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
13 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受刑
14 人迄今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惟其曾於前開聲請書中表
15 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受
16 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7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四、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6至12、13至14、21至33、3
19 4至3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
20 分別以112年度易字第126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21 月；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
22 月、9月；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4年、1年確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16至18、40
24 至41、42至4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聲字第178
25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2年4月；113年度聲字第423號裁定定應執
26 行刑2年4月；113年度審易字第561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
27 刑1年、7月確定，是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
28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30年，而本件附表編號1至44
29 所示44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總和即有期徒刑30年8月，已逾上
30 開規定所定有期徒刑合併定執行刑之上限，故本件之外部界
31 限即不得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有期徒刑30年，並應受內部界

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3至5、6至12、13至14、16至18、21至33、34至36、40至41、42至44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5、19至20、37至39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9年6月。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犯44罪分別為加重竊盜罪32罪、加重竊盜未遂罪5罪、普通竊盜罪7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及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至14、20、34至37、39、42至44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惟因與附表編號1至12、15至19、21至33、38、40至4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有期徒刑11月	112年4月11日凌晨某時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6號	112年11月15日	同左	112年12月27日	編號1至2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6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2	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4月14日凌晨2時14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6號	112年11月15日	同左	112年12月27日	

(續上頁)

01

3	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4月5日10時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27號	112年11月21日	同左	112年12月28日	編號3至5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4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4月6日5時45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27號	112年11月21日	同左	112年12月28日	
5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4月7日7時30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27號	112年11月21日	同左	112年12月28日	
6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4月12日6時13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編號6至12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7	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	111年5月13日11時17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8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4月10日7時58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9	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6月2日1時48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10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6月5日1時21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11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7月14日1時51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12	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4月13日18時21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13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112年3月22日22時53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編號13至14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4	竊盜罪	有期徒刑5月	112年6月15日5時16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3年1月17日	

(續上頁)

01

15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5月14日6時35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67號	112年12月28日	同左	113年1月31日	
16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9月7日3時31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45號	113年1月16日	同左	113年2月21日	編號16至18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17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5月25日2時34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46號	113年1月16日	同左	113年2月21日	
18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6月30日4時7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46號	113年1月16日	同左	113年2月21日	
19	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9月15日2時38分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69號	113年1月25日	同左	113年2月28日	
20	毀壞門扇竊盜未遂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1日3時12分許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65號	113年2月6日	同左	113年3月27日	
21	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5月17日8時17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編號21至33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22	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5月27日15時18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23	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5月31日5時14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24	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6月6日21時56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25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6月12日5時30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26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6月19日2時5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27	攜帶兇器毀	有期徒刑9月	112年6月27日5時	臺灣高雄地方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續上頁)

01

	越門窗竊盜罪		18分許	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28	踰越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6月29日1時36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29	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7月2日3時30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0	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7月23日2時24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1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7月27日2時28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2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1年	112年7月27日21時5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3	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9月9日5時5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4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5月23日4時14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編號34至36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5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未遂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8日4時50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6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9日23時7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	113年2月29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37	毀壞窗戶竊盜未遂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1日凌晨3時19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7號	113年5月10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38	踰越窗戶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6月26日2時59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3號	113年5月10日	同左	113年6月12日	
39	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2年6月25日1時15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07號	113年6月5日	同左	113年7月10日	

(續上頁)

01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40	毀壞門窗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5月20日2時 16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561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編號40至41經本 院113年度審易 字第561號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
41	攜帶兇器毀 越門窗竊盜 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7月10日0時 7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561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42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112年3月15日2時 7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561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編號42至44經本 院113年度審易 字第561號判決 宣告應執行有期 徒刑7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 日
43	攜帶兇器竊 盜未遂罪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112年3月25日5時 39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561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44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112年6月14日3時 15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561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16日	